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5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线购买了“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内容

- （一）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二）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三）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四）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五）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
- （六）投资对象：

1.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由平安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债券资产	0-90%

(七) 本金及收益支付：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则平安银行于每月 1 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并结转为理财份额，新结转份额当日计算理财收益；公司新申购不满一个月不进行收益结转，待下月 1 日结转。

2、如果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将公司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与未结转收益于终止日（逢假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3、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分配：

(1) 全额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公司在实时交易时段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实时将公司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与未结转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2) 部分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公司在实时交易时段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实时将公司当日要求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在下月 1 日结转为理财份额。

(八) 提前终止：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九) 赎回：公司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公司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300 万份，实时剩余份额低于 300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予以拒绝；当日申购份额可于当日赎回，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十) 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

2、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

3、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按照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的有关约定，通过自身网站 www.pingan.com 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及时登录平

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在平安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损失。

（十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8 日